

#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以募集资金 202,137,152.7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所涉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

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酬分别为 50 万元、18 万元人民币，审计费用合理。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张忠、张亚兵

2014 年 11 月 17 日